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乃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進行變更、修改或廢止。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加以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

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且於任何續會，兩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持有人須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除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更多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出現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編纂]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釐定者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書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面向全體股東開放。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

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及候補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新選舉。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於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以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
- (bb) 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a)連同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其持有人獲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編纂]或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編纂]股份、就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編纂]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而發行，或是作為其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於本段及下一段的涵義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與之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因此除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

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決權，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立合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按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出具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超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凡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日，且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細節，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送或送遞，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的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其就所持股份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超出部分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就持有的股份已繳或應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審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任何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事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力的行動均屬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表決權，而無論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有否訂明，在任何特定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容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從利潤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特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出現違規情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5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任何不時正式記錄資料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按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按法院要求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提出呈請，則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倘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間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有關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財產的處置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最後的股東大會通知須於舉行前至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